

债券代码：163130.SH

债券简称：20 财富 01

债券代码：163311.SH

债券简称：20 财信 02

债券代码：175171.SH

债券简称：20 财证 0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6  
重大诉讼进展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sup>1</sup>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6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将中文名称由“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将中文名称由“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20 财富 01、20 财信 02 和 20 财证 06 的基本情况

### （一）20 财富 01、20 财信 02 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8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了 20 财富 01 和 20 财信 02，均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 财富 01 及 20 财信 02 发行时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20 财富 01 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财信 02 发行规模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 （二）20 财证 06 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2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 20 财证 06，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20 财证 06 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20 财富 01、20 财信 02 和 20 财证 06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临时公告。华创证券作为财信证券发行的 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6 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

####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营业信托纠纷。

诉讼标的、请求及理由：原告为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珠江 8 号”）的委托人，被告为珠江 8 号的管理人。原被告双方因履行《珠江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发生纠纷，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1、被告向珠江 8 号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以下简称“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债券“15 沪华信 MTN001”、“16 华阳 01”给原告带来的本金损失 1 亿元；2、被告向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给原告带来的利息损失 19,074,157.01 元（暂计金额）；3、被告向托管专户补足交易费用损失 625 元。

##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经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1、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 8 号的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 沪华信 MTN001”、“16 华阳 01”两支债券给原告带来的本金损失 100,000,000 元人民币；

2、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 8 号的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 沪华信 MTN001”债券带来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从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投资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 计算的)应计利息-已实际收取的利息 617,423.95 元】及因越权交易“16 华阳 01”债券带来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从 2017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投资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计算的)应计利息-已实际收取的利息 3,020,500 元】；

3、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 8 号的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 沪华信 MTN001”、“16 华阳 01”两支债券给原告带来的交易费用损失人民币 475 元；

4、上述第 1、2、3 项补足资金到位后，珠江 8 号的托管专户的资金待原告与被告结算后，溢出部分的资金(即“15 沪华信 MTN001”、“16 华阳 01”两支债券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后后续兑付的资金和相关权利)由被告享有；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444,467.85 万元，上述 1、2、3 项资金合计 10,363.8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0.7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 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6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 财富 01、20 财信 02、20 财证 06 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